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向重慶中級法院提交重整計劃以獲批准，而重慶中級法院已作出裁決((2022)渝05破76號之四)，批准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整程序。因此，重整計劃正在實施階段。

根據重整計劃，於隆鑫重整公司完成清償對相應債權人之負債並待重整計劃條件獲達成後：—

- (i)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向重整投資者成立的新實體轉讓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主體暫定名稱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新實體**」)，其實際名稱須待商業登記後方可作實；及
- (ii)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240,772,843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應按相關債權人各自對隆鑫重整公司的無擔保債權比例轉讓予彼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隆鑫重整公司負責實施重整計劃，而管理人將監察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重整計劃自重慶中級法院批准重整計劃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重整的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倘實施重整，則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進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經考慮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穩定正常。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落實完成，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